

附件 2:

转专业基本资格审核要点

内招生			
序号	审核项目	是否符合	备注
*1	年级: 2024、2025 级 (如曾休学的学生的年级请参考备注说明)		已取得学籍, 在校时间满一学期且未超过两学年。
2	在校学生 (不含休学)		本学期已在新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
3	未转过专业		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专业, 教务秘书需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查询核实。
*4	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, 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		艺术、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;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。
5	已按当前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进度修读所有规定的必修课程		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,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度修读所有必修课程。
6	已按规定进度取得了所有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		转专业前的所有学期, 学生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度, 已取得了全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学分。
*7	绩点排名		学生在当前就读专业同年入学内招学生的绩点排名 (含休学), 在新教务系统截图学生所在排名情况, 审核无误后加盖教科办公章。
*8	提供证明材料		(1) 绩点排名未达前 50% 申请转专业; (2) 绩点排名 30% (不含) — 50% (含), 申请跨校区转专业。
外招生			
序号	审核项目	是否符合	备注
*1	年级: 2024、2025 级		本次 2024 和 2025 级外招生均可申请, 含已转过专业和已参加 2024 级四海书院专业确认的学生, 不含 2025 级四海书院学生。
2	在校学生 (不含休学)		本学期已在新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。
*3	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, 含定向、艺术、体育等类学生		艺术、体育类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; 其他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去艺术、体育类专业。
*4	跨校区转专业		附成绩绩点排名证明、证明材料

备注:

1. 学生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时, 转出学院需认真审核以上全部项目。不符合的请把申请表返回给学生, 告知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。
2. 转入学院复核序号前带*的审核项目。